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7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梁迦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迦勒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迦勒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此為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

四、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編號3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者，依前揭說明，自應併合處罰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受刑人就附件各編號所犯均為竊盜罪、侵占罪，並考量其犯罪時間間隔、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參以如附件編號3所示部分所處之刑，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2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等情，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附件除編號3「罪名」欄所載「竊盜」更正為「竊盜、侵占」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時所附之受刑人梁迦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之記載，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